



你在新南威爾士州獲取政府資訊的權利

本文為誰 提供資訊？

本文供新南威爾士州的公眾詳細瞭解如何獲取政府資訊。

為甚麼 這些資訊 很重要？

本資料幫助你瞭解自己在新州的權利以及如何透過正式申請程序獲取資訊。

在新南威爾士州實施的《2009年政府資訊（公開獲取）法》(Government Information [Public Access] Act 2009，簡稱：GIPA法) 賦予你獲取大部份政府資訊的法定權利，除非出於重大公共利益考慮而不能披露此等資訊。

甚麼是GIPA法以及政府資訊？

GIPA法規定了你可以如何向新州政府機構獲取政府資訊的規則。政府資訊指新州政府機構持有的記錄檔案中包含的任何資訊，可以包括有關政府機構運作的記錄及數據，以及政府機構持有的與你有關的個人資料。

重要的是，法律總體上傾向於支持並要求政府公開其持有的資訊。但是，諸如法院司法職能等部份政府資訊不受GIPA法管轄，因此不在可披露範疇內。

法律適用於哪些機構？

GIPA法適用於：

- 新州政府部門；
- 新州地方議會政府；
- 新州政府所有企業；
- 大學；
- 新州政府部長辦公室及其工作人員。

瞭解GIPA法適用於哪些機構的更多資訊可以參閱 [IPC資訊介紹 — 甚麼是公共機構？](#)

如何獲取政府資訊？

可以透過兩種途徑：

1. 瀏覽公共機構網站，查看你需要的資訊是否已經公開；或者
2. 聯絡機構的客戶服務部門查詢。如果他們無法提供你需要的資訊，可以要求與該機構的知情權事務主任 (Right to Information Officer) 交談。

注意：你應該聯絡你相信持有你所需資訊的政府機構。

公共機構如何披露資訊？

1. 依據GIPA法，公共機構需要公佈某些資訊（稱為“可公開獲取的資訊”），除非此等資訊出於重大公共利益考慮不能予以披露。一般而言，可公開獲取的資訊必須可供公眾免費獲取，並透過公共機構網站公開發佈。公共機構也可以透過其他渠道或採用其他形式提供可公開獲取的資訊，例如提供紙質副本、電子郵件附件或可供在機構辦公地點查閱。
2. 法律不要求公共機構必須在其網站上公佈所有資訊。但是，公共機構應該公開大量資訊，除非此等資訊出於重大公共利益考慮而不能予以披露，或披露資訊需要涉及不合理的費用。公共機構的知情權事務主任能夠告訴你透過何種方式以及從何處免費或以最低的合理成本獲取你所需要的資訊。
3. 如果你無法在機構的網站上找到需要的資訊，可以與該機構聯絡並索取。這一程序稱為要求機構“以非正式方式披露資訊”。公共機構有權以非正式方式披露資訊，但可以附加任何合理的限制條件。
4. 如果你無法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獲取需要的資訊，可以提出正式申請，要求機構披露資訊。

如何正式要求獲取資訊？

這一程序也稱為“正式要求披露資訊申請”。正式要求披露資訊申請表通常可以在公共機構的網站上找到並下載。你也可以提交自己的申請文件。

無論採用何種方式，你的申請必須符合以下要求才能視為有效：

- 申請必須為書面形式，並遞交給你認為持有你所需資訊的機構；
- 申請文件必須註明你依據GIPA法提出資訊披露要求；
- 支付\$30申請費；
- 列明你的姓名、郵政地址或電郵地址；
- 清晰地解釋你申請要求披露哪些資訊，以便相關機構能夠識別。

你同時需要在申請文件中披露是否曾在任何時候向另一個機構申請獲取基本相似的資訊。如果是，你曾經向哪些機構提出申請。但是，即使你的申請中沒有包含這些資訊，也不會被視為無效。

需要支付多少費用？

每項正式要求披露資訊申請標準收費為\$30，必須支付後申請才能獲得受理。

此外，你或許需要支付處理手續費，按每小時\$30計算。如果你要求獲取的是你的個人資料，則應該可免繳首20小時的處理手續費。

有關處理手續費的詳情通常刊登在公共機構的網站上。你也可以與該機構的知情權事務主任聯絡並獲取協助。

我沒有能力付費，應該怎麼辦呢？

在提出申請之前，你應該首先與相關機構交談，查詢他們是否能夠為你提供幫助。一般而言，公共機構有權自行決定是否減免或先付後退這類GIPA法規定收取的費用。

處理申請需要多長時間？

- 公共機構通常需要在收到申請後20個工作日內處理完畢；
- 你與該機構之間也可以達成協議，將時限延長至20個工作日以上；
- 如果公共機構需要與另一個人交談，或查找存儲於檔案中的資料，則可能需要額外10個工作日；

- 如果公共機構需要檢索並查找檔案記錄，則可能需要額外15個工作日；
- 如果處理時間需要超過這些時限，同時你不同意延長，則可視為該機構拒絕你的申請，他們為此必須退還你繳付的申請費。

我沒有獲得需要的資訊，應該怎麼辦呢？

如果你對公共機構的決定不滿意，可有以下選擇：

選擇1: 在收到決定通知後20個工作日內請求該機構進行內部審查。

或者

選擇2A: 在收到決定通知後40個工作日內，要求資訊專員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進行外部審查。

或者

選擇2B: 在收到決定通知後40個工作日內，要求新州民事及行政管理事務審裁處 (NSW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Tribunal，簡稱:NCAT) 進行行政覆核。

選擇1: 要求機構進行內部審查

自收到決定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你可以要求作出決定的機構進行內部審查。

內部審查由你要求其披露資訊的機構完成。負責內部審查的官員的職位必須不低於作出原始決定的人員。

如果作出決定的官員是部長或其辦公室的工作人員，或是機構的主管官員，則你不能要求該機構進行內部審查。在這種情況下，你可以要求資訊專員或NCAT(見選擇2A與2B) 對相關決定進行外部審查或行政覆核。

你不能要求政府機構對其作出的內部審查決定進行內部審查。

內部審查申請費為\$40。但是，如果公共機構的決定可視為該機構拒絕你的申請，則你不需要繳納內部審查申請費。可視為拒絕你的申請的原因包括：

- 沒有及時處理你的申請；或
- 資訊專員建議重新考慮該決定，原始決定機構因此進行內部審查。

公共機構必須在收到你的申請後五個工作日內予以確認，並在15個工作日內決定是否進行內部審查。如果需要向第三方諮詢，可以延長10個工作日。

選擇2A: 要求資訊專員進行外部審查

如果你不滿意公共機構的決定，可以要求資訊專員進行外部審查。

自你收到決定之日起40個工作日內，你可以要求資訊專員進行外部審查。資訊專員完成審查工作後，可以就公共機構作出的決定提出建議。

資訊專員無權審查NCAT正在或已經作出審裁的決定。

選擇2B: 要求新州民事及行政管理事務審裁處 (NCAT) 進行行政覆核

如果你不滿意公共機構的決定，可以要求NCAT進行行政覆核。

自收到決定之日起40個工作日內，你可以向NCAT提出行政覆核申請。但是，如果你已申請資訊專員進行外部審查，則在收到資訊專員審查完成的通知後，有20個工作日可以向NCAT提出申請。

選擇2A和2B的注意事項：

如果你親自申請要求披露資訊，則在要求資訊專員或NCAT對決定進行外部審查或行政覆核之前無需首先要求機構對該決定進行內部審查。

如果你不是要求披露資訊的申請方，則該決定必須首先經過內部審查，然後你才能要求資訊專員進行外部審查或向NCAT申請行政覆核。但是，如果公共機構無法進行內部審查（例如該決定由部長或其辦公室的工作人員，或是機構的主管官員作出），則你可以直接要求資訊專員進行外部審查或向NCAT申請行政覆核。

IPC介紹

新南威爾士州資訊和私隱委員會 (Information and Privacy Commission，簡稱：IPC) 是一個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管理實施新州私隱保護以及政府資訊披露事務相關的法律和法規。

聯絡新州資訊和私隱委員會 (Information and Privacy Commission NSW - I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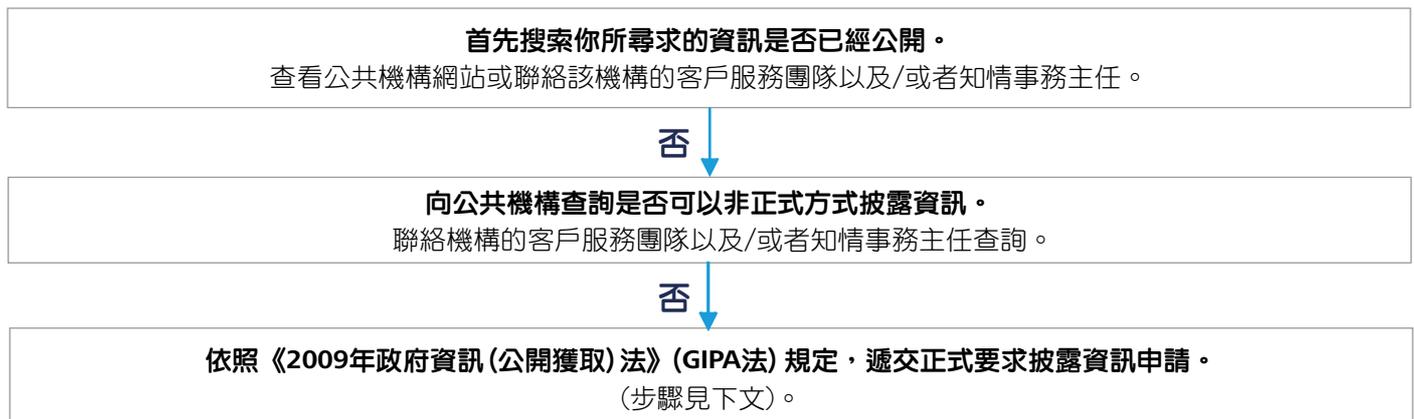
免費電話：1800 472 679

電郵：ipcinfo@ipc.nsw.gov.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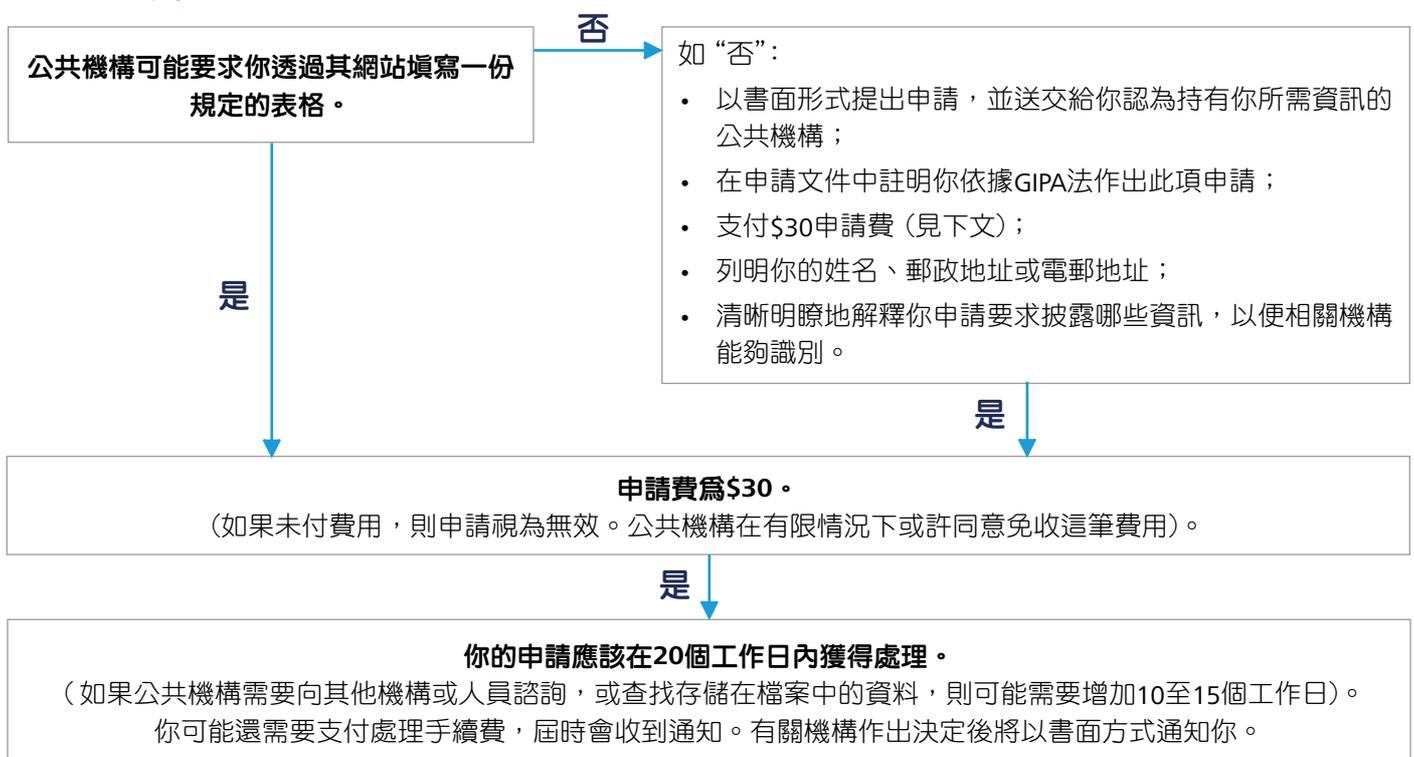
網址：www.ipc.nsw.gov.au

注意：本文資訊僅供參考。個人應該就具體情況獲取法律建議。

如何向政府機構要求披露資訊？



提出正式申請:



要求審查或覆核公共機構的決定：

